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李贵才先生、黄瑞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3,762,698.9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4%；实现营业利润 3,598,329.8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63%；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9,561,757.0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29%；基本每股收益 0.043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09,476,458.2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76,578,913.93 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1,757.0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583,971.2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 10%提取储备基金 2,958,397.12 元；按净利润 5%按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479,198.56 元；按按净利润 1%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95,839.7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761,480.96 元，减去 2014 年度对股东分配 17,556,168.00 元，截至 2015 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99,033,634.58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 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5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 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上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2015 年度为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公司对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发放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含税），此标准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管根据其各自职务领取相应报酬，董高薪酬情况详见《201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所有董事对各自薪酬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10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廖晓霞、副董事长廖晓东、董事黄昌礼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公司 2016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并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同意对首次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2.4 万股回购注销、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7.2 万份进行注销，并对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 28.75 万份进行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自有物业租赁，停车场经营”等内容，并因公司办公地址搬迁、股权激励行权及回购注销等原因对《公司章程》中办公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部经理王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内部审计部经理职务,另有任用;公司对王平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列展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周三)下午 14:50 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同时因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1、2期期权行权、预留股权激励第1期行权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3期回购注销等原因，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及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修订内容如下：

(1) 原章程：“**第二条**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426号文批准，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301501118729号。”

现修改为：“**第二条**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426号文批准，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932504U。**”

(2)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29号厂房南座二层D区”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3)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713,900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484,100**元。”

(4)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交直流电源成套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储能及微网系统，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以及其它电力电子类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交直流电源成套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储能及微网系统，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以及其它电力电子类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停车场经营。**”

(5)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8,713,9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0,484,1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附件二：

罗列展简历：

罗列展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

罗列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